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11/17

[機關代碼]5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名稱]秘書處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聯絡人]魏鳳怡  
[聯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181  
[傳真號碼](02)23118832  
[電子郵件信箱]fywei@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S010904391  
[標案名稱]司法院一樓多媒體簡報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7 - 收音機、電視、通訊器材及儀器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5,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5,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9/11/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為提升本院1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記者會及各項會議活動之效率與品質，爰規劃辦理本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得標廠商應負責全案之設計(含繪製圖說)、財物設備供應、室內裝潢、軟硬體系統安裝測試、教育訓練等事項，期能透過相關財物設備之增設及優化，建置一間具備優良影音視聽、錄製播放及環境整合控制功能之多媒體智能會議空間。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11/23 17:00

[開標時間]109/11/23 17:30

[開標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司法院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7萬5,000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翌日起算64日曆天內完成本案全部採購標的之設計、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取代。

(二)投標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

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本採購案若涉及採購程序、規格、功能及至履約地點現場勘查等相關問題，請聯繫本院秘書處魏鳳怡小姐，電話為(02)2361-8577分機181。

二、以上聯繫時間請於上班時間9:00~12:00、14:00~17:00來電。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司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9/11/16 10:42**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1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1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 0人

招標機關 3人

**[評選委員總額] 5 人**

**[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否 詹心懿

是 魏鳳怡

是 喬憲新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是**

**[核准文號]109年10月30日**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